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董事长吴海林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吴君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大股东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2,2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30天，借款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